

天河停车场地块的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甲方：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

乙方：无锡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丙方：（竞得人）

由于天河停车场开发地块与无锡地铁4号线天河停车场咽喉区及配套工程交错，需在设计、施工及后期运营各阶段与地铁车辆段建设运营妥善对接，特此作如下约定：

一、丙方需在签订出让合同后积极主动与甲方、乙方对接，深入了解控规规划区域内河道和市政公园景观的一体化设计概念方案（该方案由甲方和乙方在丙方签订出让合同一个月内提供），丙方应在地块景观设计方案时予以充分衔接。

二、因地铁车辆段建设工期紧张，地铁建设需要在车辆段咽喉区及出入段线两侧20米延伸范围内，设置临时构筑物如塔吊和作业设备等，丙方须无偿提供使用，使用终止时间不得超过2021年12月31日。丙方涉及地铁保护区范围内开发建设，需按照《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要求报乙方审查同意后，丙方才可实施。

三、地铁车辆段和开发项目共用出入通道，须与地铁集团协商落实后续管理职责。

四、为保障地块后期出行交通，甲方需建设地块南侧通向广澄路的两座桥梁及通道，丙方应积极支持并做好相关配合工

作。桥梁及通道竣工交付时间和天河停车场地块开发竣工同步完成，以满足该地块购房业主南侧道路出行需要。

五、本协议一式九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后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